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12] 11 号

关于开展“评选 2012 年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明创建 ‘优秀推进者’”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2012 年是实施学校“十二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，也是学校加强二级学院服务功能、深化学院二级管理改革的建设年。一年来，在学校党政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学院以科学发展观为引导，认真学习十八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实施学院“十二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聚焦内涵建设，经过全院师生的共同努力，完成了预期的各项任务和指标，成绩显著，我院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其中，在各自的岗位上做出了优异的成绩。

为发扬先进和进一步弘扬奉献精神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学院文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，提升学院文明创建工作的水平，推进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以及二级民主管理等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，经学院党政工领导班子讨论，决定开展“评选 2012 年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明创建‘优秀推进者’”活动。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办法：

- 1、采取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，最后报经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审定。
- 2、申请表请到学院网站院务公开栏目下载，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3 年 1 月 10 日。

二、表彰与奖励：

学院正式发文在全院年终总结大会上通报表彰，同时在学院网站公布，辅以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特此通知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总支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2 年 12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 2012 年度 文明创建 优秀推进者

发文单位： 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

校 对： 刘曙刚 打 印： 樊小军
